

2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说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的钟楼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项目（永红街道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

钟楼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项目（永红街道二标段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常州源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1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源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9日

